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19ZC0038

项目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00-201912-10606-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80000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最高限价：2580000

2. 项目编号：HS19ZC0038

3. 采购项目品目：分析仪器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满足工作需要，承担全市食品的有害残留物、食品非法添加物、食品微生物的检验监测，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执法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需要购买一批检测仪器。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汕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1.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

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4）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月6日10 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0年1月6日10时00分。

十一、 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会议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17369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02室
联系人：洪燕春	联系电话：0754-88080039
传真：0754-88080038	邮编：515041
(三)采购人：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汕头市迎宾路9号309室
联系人：林悦楷	联系电话：0754-88173693
传真：0754-88173693	邮编：515041

附件：

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2. 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52601000001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海滨支行 传真号码：0754-8808003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19ZC0038，以便查询。**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招标”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tou.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kj.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商务技术部分(小计 70 分)			
1.	投标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项目技术“▲”号条款要求的得满分； 每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45%	45
2.	技术先进性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水平、技术性能进行评审：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得 5 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性能一般，得 3 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性能较差，得 1 分。	5%	5
3.	投标的设备成熟可靠性	产品成熟性、可靠性强，应用广泛，得 5 分； 产品成熟性、可靠性一般，应用较广，得 3 分； 产品成熟性、可靠性较差，较少或未得到应用，得 1 分。	5%	5
4.	技术服务	各投标人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要科学、合理，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评审：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主要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评价为优，得 2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主要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在用户所在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具体可行，评价一般，得 1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主要设备制造商或投标人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可行，评价较差得 0.5 分。	2%	2
5.	用户评价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被以往用户评价为优的项目每个得 0.2 分，10 个或以上此项得 2 分。 注：提供以往用户评价证明材料。	2%	2
6.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2015 年 1 月）以来有类似项目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2

		2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7.	售后服务方案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3 分； 有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较差，得 1 分。	3%	3
8.	经营情况	1. 投标人经营范围含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重合同守信用的证书，得 1 分；获得市级或重合同守信用的证书，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科技类证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提供的不得分；如营业执照不显示经营范围，则提供经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打印（或签章），没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3
9.	专业技术力量评价	专业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工程师每人得 0.25 分，最高得 1 分。	2%	2
10.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最高 1 分。无得 0 分。（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同一产品同时纳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只按列入其中一个清单计算）	1%	1
三	价格部分(小计 3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

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1.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5.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6.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	人民币 2580000 元

二、 项目基本概况：

为满足工作需要，承担全市食品的有害残留物、食品非法添加物、食品微生物的检验监测，及时准确出具检验报告，为食品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执法及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需要购买一批检测仪器。

三、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台	1	允许进口
2	气质联用仪	台	1	允许进口
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台	1	允许进口

★备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若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代理商）出具有效的授权/代理证明材料。

四、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一、 仪器总体要求：** 1. 投标厂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当前最新型号的 ICPMS，并须注明所提供 ICP-MS 的具体型号；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2.1. 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2.2. 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3. 质量分析器：通过四级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2.4. 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经过90度偏转后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3. 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地质、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4. ▲投标厂商需提供其官方网站可公开下载的英文原版产品彩页及官方下载链接。**投标厂商应答指标与仪器官网公开下载的文件中指标不一致时，以官网公开下载的英文指标为准。** **二、 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15~30℃ 2. 环境湿度： 20~80% 3. 电源：200~240V，30A，50/60Hz **三、 技术参数：** **1. 硬件参数** 1.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 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1.4.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 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需分别提供两种工作模式的软件参数界面截图，并清晰可见预设倍数（4 至 25 倍可选）和稀释气体流量参数（0-2ml/min 可调，精度 0.01ml/min）； 1.5.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6.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 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 20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1.7. 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1.8.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如非采用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需额外多配 10 套工作线圈，以预防意外放电造成的工作线圈击穿，提供屏蔽矩实物图； 1.9.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必须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提升整个质量范围内离子传输效率，须提供 2 个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须提供离子束偏转示意图及软件中双电压调节界面截图证明；透镜系统应采用易拆装设计，可由用户根据需求自行完成维护及更换等操作，有效提升其使用寿命，减少维护维修成本。 1.10. 碰撞/反应池： 1.10.1. 要求具备八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1.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须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 1.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3 秒； 1.10.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2 mL/min，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1.11. 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1.11.1. ▲四极杆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1.11.2.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1.12. 检测器： 1.12.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必须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即每秒离子计

			数范围达 0.1cps~1×10⁹cps，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 1.12.2.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1.13.自动进样器： 1.13.1. 不少于 200 个样品位的样品架； 1.13.2. 具有快速移动功能，样品针从左下样品位移动到右上样品位耗时不超过 3 秒，以应对样品高通量需求； 1.13.3. ▲须配置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以避免样品受环境污染；密闭罩须预留抽风口，以及时排走样品逸散的酸雾，避免酸雾污染实验室环境或腐蚀自动进样器；须提供密封罩实物图并在配置中单独列出货号； **2. 应用要求：** 2.1.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 Hg 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2.0ppt，本底等效浓度 BEC≤10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2.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 或 H2 或 O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Se 的 DL≤5.0ppt，BEC≤5.0ppt，同时在 7mL/min 氦气流速下，78Se 的 BEC 达到 2.0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3. ▲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 或 H2 或 O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4.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6.0ppt，56Fe 与 78Se 的 DL≤20ppt，202Hg 的 DL≤2.0ppb。须提供应用文献及官网公开下载网址证明。 **3. 工作站配置：** 3.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3.2. 配置要求：Intel® 四核 3.2 GHz； 4G 内存；500G HDD；16 倍速 DVD；22 吋液晶显示器； 3.3. 激光打印机； **4. 操作软件：** 4.1. 操作系统：Windows 7 操作系统； 4.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AutoTuning）； 4.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 4.4. 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4.5.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4.6. 快速扫描功能：2s 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4.7.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5. 性能指标：（4.1~4.5 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5.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50 M 中质量数：Y(89)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200 M (U≥300M) 5.2. 检测限【3*sigma，ppt】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5.3. 背景：≤1.0 cps （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5.4. 氧化物产率(CeO^+/Ce^+) ：≤1.6 % 5.5. 双电荷产率(Ce^{2+}/Ce^+)：≤3.0 % 5.6. 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7. 长期稳定性(RSD)：≤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8. 高盐样品分析性能指标

			5.8.1. 高盐进样装置测试指标：(CeO+/Ce+) 0.3 %； 5.8.2. 稳定性指标：3%NaCl 溶液中含 10ppb Pb、Cd、Hg、As、Cu、Zn 等目标元素，连续进样大于 1 小时，分析次数大于 10 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4%； 5.9. ▲HPLC-ICP-MS 联机扩展性指标 5.9.1. 可提供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可与 ICP-MS 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进行联机测试，并由一台电脑控制，使用同一套软件完成液相和 ICP-MS 仪器控制、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5.9.2. 1.0 ppb AsB、MMA、DMA、As(III)、As(V)等 5 种 As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5 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As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3，并提供公开发表文献证明； 5.9.3. 标准化验收指标：厂商提供公开的联机验收指标，100ppt 甲基 Hg，无机 Hg2+， 乙基 Hg（以 Hg 计）等 3 种 Hg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10 分钟内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Hg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3； **四、基本配置** ICP-MS 主机 1 台（含半导体控温、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201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原装 ICP-MS 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 1 套； **五、配件与耗材（除主机安装及招标要求之外）：** 镍采样锥 1 套； 镍截取锥 1 套； 一体式石英炬管 1 根； 蠕动泵进样管 12 根； 蠕动泵废液管 12 根； 蠕动泵内标管 12 根； 采样锥 O 型圈 3 个； PFA 样品管 5 米； 超纯机械泵油 1 升； **六、售后质量保证期：质保 1 年，提供两个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差旅费用自理**
2	气质联用仪	1	**气质联用仪** **1、技术要求及参数：** **1.1 使用环境：** 1.1.1. 适用于电源：电压范围：220V±10%，50Hz； 1.1.2. 环境温度：15～30℃，相对湿度：40～80%。 1 技术指标： 1.1 整体性能指标： 1.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1.1.2 峰面积重现性：<1%RSD 1.2 柱箱 1.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C~450°C 1.2.2 ▲快速升温速度：最高可达 120°C/min 1.2.3 快速冷却时间：从 400°C--50°C 小于 2 分 1.2.4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 1.2.5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1.2.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1.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3.1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1.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1.3.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 1.3.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1.4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1.5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C 1.6 自动进样器 1.6.1 ▲进样器位数:166 位样品位 1.6.2 进样量范围：0.1~50ul 1.6.3 进样量线性：≥99% 1.6.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2 **质谱检测器：** 2.1 全惰性离子源：离子化能量可调的 EI 源，温度可调至 350℃；

			2.2　最大质量数：≥1050amu，以 0.1amu 递增；； 2.3　分辨率：单位质量数分辨； 2.4　质量轴稳定性：0.10amu/48h； 2.5　▲灵敏度：1pg OFN 全扫描 S/N ≥1500:1(30m 柱 50～300amu scan) 2.6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amu/s 2.7　▲ 质量分析器：长寿命整体式双曲面四极杆分析器， 2.8　▲质量分析器：独立控温，范围 101－200 度可调； 2.9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2.10　真空系统：大于或者等于 260 L/s 抽速的分子涡轮泵； 2.11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测、自动同步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测。 3　**化学工作站；** 每台仪器均配置以下电脑、软件、谱库各一套： 3.1　硬件：原装品牌电脑：双核 E5200，CD-ROW+DVD，4GB DDR 内存，320G 硬盘，19”正屏液晶显示器，256M 独立显卡　XP 英文正版操作系统，激光打印机； 3. 2　软件：一套操作软件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和质谱（每台仪器均配带序列原装正版软件）。 3.3 每台仪器均配带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质谱化学工作站；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保留时间锁定软件或者类似功能；GLP（优良实验室规范）功能； 3.4 谱库：NIST2015 原装正版标准谱库（每台仪器均配带序列号原装正版谱库）； 3.5 具备中文在线帮助。 **4、主要配置：** 4.1 气相色谱仪主机:1 台 4.2 质谱检测器:1 台 4.3 166 位自动进样器):1 台 4.4 化学工作站:1 套 4.5 原装品牌电脑:1 台 4.6 激光打印机:1 台 4.7 原装 NIST 谱库一套 **5、售后服务与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5.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 5.3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 小时，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内。 5.4　提供两个厂家实验室培训名额，差旅费用自理 **注:上述配置应能满足仪器连续正常运行。**
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一、基本参数 1、　▲称量范围:≥60g(十万分位)；≥200g（万分位） 2、　可读性:0.01mg/0.1mg 3、　线性:≤±0.06mg（十万分位） 4、　重复性:≤0.02mg（十万分位） 5、　温度和时间触发全自动内部校准 6、　▲USP 最小样品称量：<20mg **二、技术性能及特点** ▲1、高清彩色触摸屏，清晰的菜单界面让操作者更加舒适、方便。 2、自动水平监测：水平调节系统为天平提供全天候的水平监控。 ▲3、通讯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电脑、外接显示屏等。 4、红外感应器：内置红外感应器，可实现多种功能操作：打印、去皮、归零等功能。 ▲5、后置式传感器：后置式传感器结构，保证误差干扰因素最小；。 6、具有校准系统：可提供最大测量精度并减小线性误差，可以确保整个称重量程内的结果可靠。 7、访问权限：设有 4 级访问权限，确保数据安全。 8、授权和个性化配置文件：通过不同的用户配置文件，进入不同的用户设置及个性化界面。 ▲9、数据库：能够保存复杂的测量数据，以及统计信息的图表显示，可通过 USB 接口对数据库导入/导出，便于数据库管理。 10、安全存储：可用读取器来进行读取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可靠性及安全性。 ▲11、数据归档和传输：天平之间所有数据可以被导入，导出，复制和传输，方便数据共享及交换。 12、最小样品称量：根据 USP 规定，提示最小样品称量值是否超出临界值，提供符合质量法规的称量帮助。 ▲13、环境条件监测：可提供实时环境条件监测；监控系统可监测温度、湿度、气压和空气密度，为工作环境条件监控提供完美解决方案。

			14、空气修正补偿：可实时对空气密度进行实时计算，同时对样品测量结果进行修正。 15、GLP自动测试：GLP 自动检测采用内部调整系统进行检测。

五、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

2、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 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 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4、完工期：到货十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质保期：整个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含上门服务，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保修条例质保）。

6、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免费培训操作（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属计量器具的需经检定或校准合格，检定或校准费用由中标者承担。

7、 售后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投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六、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交合同金额 40%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2、 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后的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3、 货物进场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乙方预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 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其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待收完100%的货款后开出正式发票；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允许予以免进口税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关税、增值税等)，甲方将不支付进口产品相关税项；

7、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备注： 以上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甲乙协商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HS19ZC003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气质联用仪					
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

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行业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预交合同金额 40%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

2、 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3、 货物进场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乙方预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 1 年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其余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款凭证，待收完 100%的货款后开出正式发票；

5、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

查的时间）；

6、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进口产品，如国家政策允许予以免进口税项(包含但不仅限于关税、增值税等)，甲方将不支付进口产品相关税项；

7、 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个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含上门服务，设备厂家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保修条例质保）。

2、验收要求：设备到货验收后，必须免费安装调试至能正常使用 并免费培训操作（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属计量器具的需经检定或校准合格，检定或校准费用由中标者承担。

3、 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投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

八、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HS19ZC0038

项目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HS19ZC0038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HS19ZC0038。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3	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第（ ）页

		□不通过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参数响应		第（ ）页-（ ）页
2.	技术先进性		第（ ）页-（ ）页
3.	成熟可靠性		第（ ）页-（ ）页
4.	技术服务		第（ ）页-（ ）页
5.	用户评价		第（ ）页-（ ）页
6.	同类业绩		第（ ）页-（ ）页
7.	售后服务方案		第（ ）页-（ ）页

8.	经营能力情况		第（ ）页-（ ）页
9.	专业技术力量评价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	1 项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S19ZC0038），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_项目（项目编号：HS19ZC003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备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质联用仪、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若为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制造商（ 授权代理商） 出具有效的授权/代理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投标厂商需提供其官方网站可公开下载的英文原版产品彩页及官方下载链接。**投标厂商应答指标与仪器官网公开下载的文件中指标不一致时，以官网公开下载的英文指标为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基体稀释到 0.3%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需分别提供两种工作模式的软件参数界面截图，并清晰可见预设倍数（4 至 25 倍可选）和稀释气体流量参数（0-2ml/min 可调，精度 0.01ml/min）；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 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 20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5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必须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提升整个质量范围内离子传输效率，须提供 2 个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须提供离子束偏转示意图及软件中双电压调节界面截图证明；透镜系统应采用易拆装设计，可由用户根据需求自行完成维护及更换等操作，有效提升其使用寿命，减少维护维修成本。			
6	▲四极杆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			
7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必须不少于 10 个数量级，即每秒离子计数范围达 0.1cps~1×10^{9}cps，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			

8	▲须配置原厂耐腐蚀聚碳酸酯树脂密闭罩，以避免样品受环境污染；密闭罩须预留抽风口，以及时排走样品逸散的酸雾，避免酸雾污染实验室环境或腐蚀自动进样器；须提供密封罩实物图并在配置中单独列出货号；			
9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 Hg 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2.0ppt，本底等效浓度 BEC≤10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10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 或 H2 或 O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Se 的 DL≤5.0ppt，BEC≤5.0ppt，同时在 7mL/min 氦气流速下，78Se 的 BEC 达到 2.0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11	▲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 或 H2 或 O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10ppt，Cr≤4ppt，Cu≤0.1ppb，Al≤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2ppt，Ba≤2ppt，Sn≤3ppt，Cd≤1ppt，Sb≤1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12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6.0ppt，56Fe 与 78Se 的 DL≤20ppt，202Hg 的 DL≤2.0ppb。须提供应用文献及官网公开下载网址证明。			
13	▲HPLC-ICP-MS 联机扩展性指标： 1、可提供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可与 ICP-MS 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进行联机测试，并由一台电脑控制，使用同一套软件完成液相和 ICP-MS 仪器控制、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2、1.0 ppb AsB、MMA、DMA、As(III)、As(V)等 5 种 As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5 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As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3，并提供公开发表文献证明； 3、标准化验收指标：厂商提供公开的联机验收指标，100ppt 甲基 Hg，无机 Hg2+，乙基 Hg（以 Hg 计）等 3 种 Hg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10 分钟内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Hg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3；			

气质联用仪				
14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			
15	▲快速升温速度：最高可达 120°C/min			
16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			
17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18	▲进样器位数:166 位样品位			
19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20	▲灵敏度：1pg OFN 全扫描 S/N ≥ 1500:1(30m 柱 50～300amu scan)			
21	▲ **质量**分析器:长寿命整体式双曲面四极杆分析器，			
22	**▲质量分析器：独立**控温，范围 101－200 度可调；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3	▲称量范围:≥60g(十万分位)；≥200g(万分位)			
24	▲USP 最小样品称量：<20mg			
25	▲1、高清彩色触摸屏，清晰的菜单界面让操作者更加舒适、方便。			
26	▲3、通讯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方便连接打印机、电脑、外接显示屏等。			
27	▲5、后置式传感器：后置式传感器结构，保证误差干扰因素最小；。			
28	▲9、数据库：能够保存复杂的测量数据，以及统计信息的图表显示，可通过 USB 接口对数据库导入/导出，便于数据库管理。			

29	▲11、数据归档和传输：天平之间所有数据可以被导入，导出，复制和传输，方便数据共享及交换。			
30	▲13、环境条件监测：可提供实时环境条件监测；监控系统可监测温度、湿度、气压和空气密度，为工作环境条件监控提供完美解决方案。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19ZC0038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HS19ZC003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3119010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S19ZC0038）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_投标保证金___（小写金额）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4.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hskj@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汕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